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甘忠如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